

113

中共方正县委办公室收文处理单

收文时间：2022年6月8日

来文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号	黑农办联发〔2022〕23号	文件份数	1	份
文件标题	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龙江省审计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级	
常务领导批示：			主要领导批示： 请各相关部门严格执行。 张英俊 13/6			
办公室领导批办意见： 照呈 王立刚 3/6						
文秘办拟办意见： 拟呈英俊、彦波、昕明、洪宇同志阅示； 拟转县政府办呈守星同志阅； 拟转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审计局； 请风华、立刚同志阅批。 8/6 30/6 文电室 2022-6-8			主管领导批示：			
承办或传阅						

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龙江省审计厅

文件

黑农办联发〔2022〕23号

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
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龙江省审计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调整完善
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

《黑龙江省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工作方案》已经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龙江省审计厅

2022年5月31日



黑龙江省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 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工作方案

土地出让收入是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土地增值收益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城，有力推动了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但直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偏低，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支持作用发挥不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土地增值收益更多用于“三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拓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资金来源，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2号）部署，现就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要求，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

局，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加快补上“三农”发展短板，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成农业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优先保障、务求实效。既要在存量调整上做文章，也要在增量分配上想办法，确保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力度不断增强，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成农业强省建立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

——坚持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统筹考虑各地财政实力、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等情况，确定年度目标和实施步骤，合理把握改革节奏。

——坚持统筹使用、规范管理。统筹整合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相衔接，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健全管理制度，坚持精打细算，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支出碎片化，提高资金使用整体效益。

（三）总体目标。从“十四五”第一年开始，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全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2021 年不低于 70%，2022 年不低于 70.5%，2023 年不低于 71%，2024 年不低于 71.5%，2025 年不低于 72%。到“十四五”期末，若计提数小于土地出让收入 8% 的，则按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 8% 计提。

二、重点举措

（一）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各市（地）根

据 2018-2020 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支出平均水平，确定分年度提高比例目标，可对所属县（市、区）设定差异化计提标准，但总体上要不低于全省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目标要求。省级制定考核办法，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对各市（地）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是否达到要求进行考核。（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与相关政策衔接。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等，以及市县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实际用于农业农村的部分，计入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允许将已收储土地的出让收入，继续通过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用于偿还因收储土地形成的地方政府债务，并作为土地出让成本性支出计算核定。各地应当依据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理把握土地征收、收储、供应节奏，保持土地出让收入和收益总体稳定，统筹处理好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关系。严禁以已有明确用途的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市县级留用为主、省级适当统筹的资金调剂机制。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主要由市、县政府安排使用，重点向县级倾斜，赋予县级政府合理使用资金自主权。省级视各地粮食生产、乡村建设等情况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

金中统筹一定比例资金，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和财力薄弱县（市、区）乡村振兴。按现行规定省级财政继续统筹各市县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的30%、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70%；中央财政继续统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20%、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30%。（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土地出让收入支出管理。允许各地根据乡村振兴实际需要，打破分项计提、分散使用的管理方式，整合使用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管护、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等。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之间的统筹衔接，持续加大各级财政通过原有渠道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力度，避免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产生挤出效应，确保对农业农村投入切实增加。（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的核算。各市县要根据土地出让收入和支出核算办法，将各项土地出让收入和支出全面、准确列入相应收支分类科目，相关数据指标将作为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加强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的监督管理，严禁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

足额缴入国库。严格核定土地出让成本性支出，不得将与土地前期开发无关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建设成本纳入成本核算范围，虚增土地出让成本，缩减土地出让收益。（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成农业强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高度，深刻认识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领导，进一步细化落实工作举措，科学确定年度工作目标，确保政策落实扎实有序有效。（各市（地）、县（市、区）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明确责任分工。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涉及多个部门。要明确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党委农办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政策把关，税务部门要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征收力度，自然资源部门要实时准确推送传递费源信息，形成“九牛爬坡、个个出力”的局面，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省市县党委农办、财政、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考核监督。把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情况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作

为省委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督查的重要内容。审计机关加强对土地出让相关政策落实及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审计监督，适时开展土地出让收入专项审计。严肃查处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应缴国库土地出让收入以及虚增土地出让成本、违规使用农业农村投入资金等行为，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省委农办、省审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各市（地）、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